

证券代码：871856

证券简称：琪玥环保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3年10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法律文件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合计人数不超过29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回购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2,418,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369%，具体认购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10年，股票锁定期不少于36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七、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参与对象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八、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充分征求员工

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十、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构成公司相关承诺。公司上市行为具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 | | |
|-----|------------------------------|----|
| 一、 |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8 |
| 二、 |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8 |
| 三、 |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8 |
| 四、 |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14 |
| 五、 |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18 |
| 六、 |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23 |
| 七、 |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25 |
| 八、 |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31 |
| 九、 |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31 |
| 十、 |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32 |
| 十一、 | 风险提示..... | 32 |
| 十二、 | 备查文件..... | 33 |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指 | 释义 |
|--------------------|---|------------------------------------|
| 挂牌公司、琪玥环保、公司、本公司 | 指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子公司 | 指 | 琪玥环保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
|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 指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
|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 指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新设的有限合伙企业 |
| 持有人、参与对象、参加对象 | 指 | 出资参与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 |
| 持有人会议 | 指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 持有人代表 | 指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的持有人代表 |
| 持有份额 | 指 | 参与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 股票、标的股票 | 指 | 依据本计划而由合伙企业持有的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
| 股东大会 | 指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 指 |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
|--------------|---|--|
| 《合伙企业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监管指引第6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条——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
| 《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指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创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 2、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

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退休返聘人员。

- 3、不得有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严重失职或渎职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所任职公司制度的行为或其他严重违法违纪情况。
- 4、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他方式包括自筹资金等）取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29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2,418,889 份、占比 4.8369%。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21 人，合计持有份额 1,684,000 份、占比 69.6187%。

| 序号 | 参加对象 | 职务类别 | 拟认购份 额（份） |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 拟认购份额 对应挂牌公 司股份比例 （%） |
|----|------|------------|--------------|--------------------|--------------------------------|
| 1 | 高玉磊 | 董事、总经 理 | 5,889 | 0.2435% | 0.0118% |
| 2 | 李滢璐 | 监事 | 76,000 | 3.1419% | 0.1520% |
| 3 | 王慧琴 | 监事 | 76,000 | 3.1419% | 0.1520% |
| 4 | 丛珊珊 | 监事 | 76,000 | 3.1419% | 0.1520% |

| | | | | | |
|-----------------------------|-----|----------|-----------|----------|---------|
| 5 | 刘月明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55,000 | 6.4079% | 0.3099% |
| 6 | 刘刚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55,000 | 6.4079% | 0.3099% |
| 7 | 张晶 | 财务总监 | 115,000 | 4.7542% | 0.2300% |
| 8 | 张立娜 | 董事会秘书 | 76,000 | 3.1419% | 0.1520%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 | | 1,684,000 | 69.6187% | 3.3674% |
| 合计 | | | 2,418,889 | 100% | 4.8369%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各员工所持有份额占比主要根据员工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所在岗位、服务年限、员工个人意愿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后确定。

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刘月明、刘刚认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对公司贡献方面

刘月明、刘刚为公司服务期限较长，均为5年及以上司龄的员工，其中，刘月明司龄为6年，刘刚司龄为5年，上述员工为公司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

2、岗位重要性方面

刘月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新业务拓展及海外市场业务，属于公司关键岗位人员，对公司业务开拓与市场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

刘刚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运营管理业务，属于公司关键岗位人员，对公司经营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

综上，基于刘月明、刘刚对公司贡献情况、岗位重要性以及员工个人意愿的综合考量，其认购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对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人员类别 | 任职公司名称 | 任职公司属性 |
|----|-----|--------|----------------|--------|
| 1 | 高玉磊 | 董事、总经理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 | | | | |
|----|-----|-----------------|----------------|-----|
| 2 | 李滢璐 | 监事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 3 | 王慧琴 | 监事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 4 | 丛珊珊 | 监事 | 琪玥环保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 5 | 刘月明 | 副总经理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 6 | 刘刚 | 副总经理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 7 | 张晶 | 财务总监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 8 | 张立娜 | 董事会秘书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 9 | 邓亚君 |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 10 | 冯宇 |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 11 | 何银鹏 |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 12 | 侯亮 |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 13 | 康海明 |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 14 | 雷磊 |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 | | | | |
|----|-----|-----------------|----------------|-----|
| 15 | 刘晓博 |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 16 | 罗金元 |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 17 | 阮振华 |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 18 | 邵文祥 |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 19 | 师青 |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 20 | 王鹏毅 |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 21 | 魏武 |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 22 | 杨波 |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 23 | 尹文钦 |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 24 | 张杰 |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 25 | 张绍轩 |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 26 | 赵易新 |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 27 | 智献龙 |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 | | | | |
|----|-----|-----------------|----------------|-----|
| 28 | 何志勇 |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琪玥环保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 29 | 孙开迎 |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 琪玥环保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参与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本员工持股计划下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认购股数进行调整，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股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玉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8.8761%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份额不超过5,889份，占比不超过0.0118%。高玉磊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新设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身份进行出资。关于高玉磊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高玉磊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属于公司正式员工，高玉磊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且不存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任一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玉磊作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统筹管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各项业务，对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决策的实施发挥着引领作用，且实际控制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认为在经营发展中有重要贡献的实际控制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的具体原因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股权规划与长远利益。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股权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但不包括公司监事。员工持股计划相较于股权激励，参与对象范围更加广泛。公司管理层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满36个月，限售时间较长，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设置较长的限售期，故未再单独设置绩效考核指标。员工持股计划相较于股权激励，实施程序更加便捷。

公司选择通过采用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有利于凝聚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增强管理层与公司之间的纽带，并发挥带头作用，起到良好示范，有利于让符合资格、能力、意愿和条件的员工有机会参与公司事业发展，有利于通过更长的锁定期限兼顾员工的激励约束与实现公司长远利益，更好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所做出的选择，不存在刻意规避《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授予价格、授予对象、行权条件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2,418,889份，成立时每份3.01元，资金总额共7,280,855.89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员工合法薪酬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自筹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员工

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2,418,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8369%，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 股票来源 | 股票数量 (股) |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
|-------------|-------------|-------------------------|------------------|
| 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 2,418,889 | 100% | 4.8369% |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回购实施区间为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29 名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仅有高玉磊 1 名开设有新三板证券账户，经与参与对象核实以及根据回购实施区间每月月底的股东名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卖出过公司股票；其余 28 名参与对象未开设新三板证券账户，不具备买卖公司股票的权限。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参与对象均未在公司前次股份回购期间买卖过公司股票。回购对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存在重合，不存在高价回购后低价授予的情形。

（三）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 3.01 元/股，根据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回购价格，确定有效市场参考价为 6.01 元/股，受让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 50%。

1、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股票受让价格定为 3.01 元/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 Choice 金

融终端统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9.70 元/股，最高价 17.85 元/股，最低价 9.60 元/股，成交量 35,404 股，成交金额 343,576.00 元；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期间共有 60 个交易日，有成交天数共 7 天，占股市开市天数的 11.67%，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2）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23]0077 号），公司 2022 年度每股净资产为 2.09 元。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1 次定向发行，嘉兴硅谷天堂辉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硅谷天堂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2 月完成认购，本次发行价格为 12.71 元/股，发行股数为 1,888,889 股。公司前次发行认购之日距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已超 5 年，时间间隔较长，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市场参考价的参考意义较弱，因此本计划未采用前次发行价格确定有效市场参考价格。

（4）回购股票价格

截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回购结束，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实际数量为 2,418,889 股，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 14,543,125.6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 6.01 元/股。公司回购的股票系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入，具有一定的公允性，可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格。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前次回购价格的 50%。

（5）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

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危险废物治理（N7724）。目前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可比同行业公司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每股市价 | 2022 年度资产总计（万元） |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2022 年度净利润（万元） | 市盈率（倍） | 市净率（倍）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0405 | 星火环境 | 0.97 | 9,460.10 | 1,174.19 | -83.03 | -51.11 | 0.58 |
| 871664 | 华旭环保 | 1.95 | 28,447.52 | 4,306.89 | -1,257.10 | -16.17 | 0.80 |
| 872985 | 中福环保 | 2.50 | 20,570.83 | 9,366.47 | 637.67 | 6.36 | 1.61 |
| 870984 | 新荣昌 | 14.00 | 79,366.50 | 49,413.72 | 3,986.88 | 67.55 | 2.18 |
| 832141 | 燎原环保 | 25.70 | 103,690.78 | 64,665.61 | 13,873.43 | 15.67 | 2.28 |
| 873923 | 碧之江 | —— | 9,097.67 | 13,263.79 | 900.45 | —— | —— |

注：上表中每股市价、资产总计、营业收入、净利润、市盈率、市净率来自Choice金融终端，每股市价为2023年10月12日收盘价，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公司2022年度资产总计为63,431.03万元，营业收入为10,327.70万元，净利润为-1,600.82万元，每股收益为-0.32元，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2.09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为3.0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9.41，对应的市净率为1.44。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但资产、营收、利润规模相对差异较大，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参考意义有限。因此本计划未采用同行业或可参照公司价格确定有效市场参考价格。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公司确定本次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为下列价格中较高者：

- (1) 2022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2.09元；
- (2) 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票价格6.01元；

在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后，公司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期回购价格、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等因素，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且不低于上述有效市场参考价的50%，定价具有一定合理性。

3、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1、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2、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

3、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4、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

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或提前终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审议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如持有人代表无法履行职务的，可由其书面授权的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2）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3)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3%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单次或连续三十日内累计减持所持有的标的股票超过 5%及以上的(已履行审议程序的不计算在内)

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2)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3)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4)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本计划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方式。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

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四） 持有人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依照其所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依照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3、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4、持有人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和/或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泄露任职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5、持有人有权且应当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获授公司股票，并履行相应的锁定义务。除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外，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在锁定期内，持股平台合伙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披露的参与主体保持一致，持股平台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6号》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目前持股平台正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其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合伙企业成立的相关信息。

（六）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与参与对象沟通、拟定并签署相关协议、落实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宜等；

2、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的归属；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受让股票的锁定和解除锁定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股票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延期。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 解锁安排 | 解锁期间 | 解锁比例（%） |
|--------|---------------------------|---------|
| 第一个解锁期 | 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满 36 个月 | 100% |
| 合计 | - | 100% |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将其所持解除限售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参与对象应当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其他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详见本员工持股计划“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内容。

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好处于北交所以及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截至本持股计划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开展北交所以及沪深交易所上市之相关工作。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结合对员工所持相关权益的共同约定，并设置了较长的限

售期，不再单独设置绩效考核指标。

（四）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标的股票数量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股份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

量)；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标的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股份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拟授予标的股票价格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分为在职退出、非负面退出、负面退出三种情形，定义如下：

1) 在职退出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

2) 非负面退出

① 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②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进行续约且持有人不存在负面退出

情形的；

- ③ 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 ④ 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公司不再进行聘用的；
- ⑤ 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⑥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 ⑦ 经持有人会议认定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在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 ⑧ 持有人所持出资份额因司法强制执行（但参与对象对公司或其子公司负债或承担责任导致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应优先适用负面情形约定处理）、因离婚或继承事件导致分割财产等导致存在变动可能等其他非负面退出情形。

3) 负面退出

- ① 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 ② 持有人存在严重失职、渎职或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 ③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有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④ 持有人因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⑤ 持有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 ⑥ 持有人存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认定的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2) 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机制

1) 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持有人发生上述在职退出及非负面退出情形并且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在职退出情形以申请退出当日

为准，下同）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在本计划股份锁定期 1 年内，转让对价为持有人初始出资额加按年利率 1%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在本计划股份锁定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转让对价为持有人初始出资额加按年利率 3%计算的利息（单利）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该持有人应承担相关税费并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且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转让对价为持有人初始出资额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如给合伙企业、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其初始投资额优先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再进行结算。

2) 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持有人有减持需求的，应于每年的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之前 10 个交易日内向持有人代表提出减持申请，经持有人代表通过之日起 60 日（遇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转让或减持禁止或限制期则顺延）内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转让或减持，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如给合伙企业、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应先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再进行结算），其它期间不予办理转让或减持。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3)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

4)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持有人代表同意外，

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实缴的合伙企业对应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进行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事宜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操作具体事宜。

(4)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5)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减持，经持有人代表通过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6)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7) 当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持有人发生其他上述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决定解决方案。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主办券商应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公司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8、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做好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9、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1、参与对象高玉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新设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身份进行出资，符合一致行动关系的实质认定；2、参与对象李滢璐、王慧琴、丛珊珊系公司监事；3、参与对象刘刚、刘月明系公司副总经理；4、参与对象张晶系公司财务总监；5、参与对象张立娜系公司董事会秘书。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3、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含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含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含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4、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认

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无法变现的风险，可能导致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自愿参与、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4、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构成公司相关承诺。公司上市行为具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 1、《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